

### 本公司的基礎投資者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與以下各投資者(「**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已各自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約60,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一手1,0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基礎配售**」)。假設發售價為2.7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約172,125,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9.4%或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的約3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將配發予基礎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的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公佈的配發結果公告披露。基礎投資者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基礎投資協議除外。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算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彼等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就董事深知，基礎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互相獨立。

### 基礎投資者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與以下各基礎投資者就基礎配售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有關本公司基礎投資者的資料已由有關基礎配售的基礎投資者提供。

### 寶鋼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寶鋼資源國際有限公司(「**寶鋼**」)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額為約10,000,000美元的款項可予認購的相關類目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一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2.7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寶鋼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8,687,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1.6%或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的約6.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寶鋼於香港註冊成立且其核心業務為有關鐵礦、煤炭、有色金屬、原材料及廢料的投資、貿易及物流服務。寶鋼為寶鋼集團的附屬公司，寶鋼集團為全球最大及獲利最豐的鋼鐵公司之一，年產能為50,000,000噸。

除作為融資協議項下的融資貸款人及認股權證A及認股權證B持有人之一外，寶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融資協議，融資貸款將於上市後提前償還而認股權證A及認股權證B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註銷。有關融資協議及認股權證A與認股權證B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提供予本公司之融資貸款」。

### **SAIF Partners IV L.P.**

SAIF Partners IV L.P. (「SAIF」)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額為約30,000,000美元的款項可予認購的相關類目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一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2.7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SAIF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約86,063,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4.7%或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的18.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AIF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SAIF為SAIF Partners及其關聯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SAIF Partners系專注於向亞洲的公司提供成長性資本的一家領先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金山國際(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金山」)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額為約20,000,000美元的款項可予認購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一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2.7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金山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約57,375,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3.1%或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的1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金山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紫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紫金集團於中國註冊，其總部位於福建省上杭縣。紫金集團的黃金產量於中國首屈一指，而其亦採掘其他金屬如銅、鉛、鋅、鎢、錫、銀及鐵。雖然紫金集團之離岸業務仍處於初步階段，但其日後之增長潛力龐大。紫金集團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899)及上海聯交所(股份代號：601899)雙重上市。

###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取決於(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或其後由協議立約方取消或修改的日期及時間)按照原有的條款(或其後由協議立約方取消或修改的條款)簽訂及生效，且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買賣，且並無撤回該等批准或許可。

###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彼等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出售任何由基礎投資者根據基礎投資協議購買的股份，及根據附權發行、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產生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獲其他證券(「**相關股份**」)，彼等亦無同意或訂立合同，或公開宣佈彼等有意就出售相關股份與第三方進行任何交易。